

2019
student
handbook
of
DGUT



東莞理工學院
DONGG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本科生
undergraduate

2019
学生手册
2019
学生手册
2019
学生手册

目 录

第一篇 上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00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00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00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017

第二篇 学校制度

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024
东莞理工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035
东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	040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辅修制管理办法·····	043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047
东莞理工学院课程重修的管理规定·····	050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052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059
东莞理工学院先进班集体、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065
东莞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067

东莞理工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071
东莞理工学院“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学生获奖奖励办法·····	074
东莞理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076
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078
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080
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082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084
东莞理工院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088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困难补助金发放办法·····	090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092
东莞理工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实施办法·····	095
东莞理工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097

第一篇

上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节选)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可以建立创新创

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 经录取学校认定, 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 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 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违背学术诚信的, 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 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 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所在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

信息管理辦法，按相關規定及時完成學生學籍學歷電子註冊。

第三十六條 對完成本專業學業同時輔修其他專業並達到該專業輔修要求的學生，由學校發給輔修專業證書。

第三十七條 對違反國家招生規定取得入學資格或者學籍的，學校應當取消其學籍，不得發給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已發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學校應當依法予以撤銷。對以作弊、剽竊、抄襲等學術不端行為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學歷證書、學位證書的，學校應當依法予以撤銷。

被撤銷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已註冊的，學校應當予以注銷並報教育行政部門宣布無效。

第三十八條 學歷證書和學位證書遺失或者損壞，經本人申請，學校核實後應當出具相應的證明書。證明書與原證書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園秩序與課外活動

第三十九條 學校、學生應當共同維護校園正常秩序，保障學校環境安全、穩定，保障學生的正常學習和生活。

第四十條 學校應當建立和完善學生參與管理的組織形式，支持和保障學生依法、依章程參與學校管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應當自覺遵守公民道德規範，自覺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創造和維護文明、整潔、優美、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樹立安全風險防范和自我保護意識，保障自身合法權益。

第四十二條 學生不得有酗酒、打架鬥毆、賭博、吸毒，傳播、複製、販賣非法書刊和音像製品等違法行為；不得參與非法傳銷和進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動；不得從事或者參與有損大學生形象、有悖社會公序良俗的活動。

學校發現學生在校內有違法行為或者嚴重精神疾病可能對他人造成傷害的，可以依法採取或者協助有關部門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條 學校應當堅持教育與宗教相分離原則。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學校進行宗教活動。

第四十四條 學校應當建立健全學生代表大會制度，為學生會、研究生會等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支持其在學生管理中發揮作用。

學生可以在校內成立、參加學生團體。學生成立團體，應當按學校有關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報學校批准並施行登記和年檢制度。

學生團體應當在憲法、法律、法規和學校管理制度範圍內活動，接受學校的領導和管理。學生團體邀請校外組織、人員到校舉辦講座等活動，需經學校批准。

第四十五條 學校提倡並支持學生及學生團體開展有益於身心健康、成長成才的學術、科技、藝術、文娛、體育等活動。

學生進行課外活動不得影響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

學生參加勤工助學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學校、用工單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學活動的有關協議。

第四十六條 學生舉行大型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應當按法律程序和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對未獲批准的，學校應當依法勸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條 學生應當遵守國家和學校關於網絡使用的有關規定，不得登錄非法網站和傳播非法文字、音頻、視頻資料等，不得編造或者傳播虛假、有害信息；不得攻擊、侵入他人計算機和移動通訊網絡系統。

第四十八條 學校應當建立健全學生住宿管理制度。學生應當遵守學校關於學生住宿管理的規定。鼓勵和支持學生通過制定公約，實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獎勵與處分

第四十九條 學校、省（區、市）和國家有關部門應當對在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科技創造、體育競賽、文藝活動、志願服務及社會實踐等方面表現突出的學生，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五十條 對學生的表彰和獎勵可以採取授予“三好學生”稱號或者其他榮譽稱號、頒發獎學金等多種形式，給予相應的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學校對學生予以表彰和獎勵，以及確定推薦免試研究生、國家獎學金、公派出國留學人選等賦予學生利益的行為，應當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規定，建立和完善相應的選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條 對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規定以及學校紀律行為的學生，學校應當給予批評教育，並可視情節輕重，給予如下紀律處分：

- （一）警告；
- （二）嚴重警告；
- （三）記過；
- （四）留校察看；
- （五）開除學籍。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可以給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憲法，反對四項基本原則、破壞安定團結、擾亂社會秩序的；
- （二）觸犯國家法律，構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處罰，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讓他人代替自己參加考試、組織作弊、使用通訊設備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試試題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嚴重作弊或擾亂考試秩序行為的；
- （五）學位論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

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

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

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篇

学校制度

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我校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勇于担当、善于学习、敢于超越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莞理工学院章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学生应当：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对人民的感情、对社会的责任、对国家的忠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增强法治观念、法治思维，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敢于超越，积极实践，又博又专，愈博愈专，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健康成长进步。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参照实施。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学生社团、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客观公正评价；在德、智、体、美合格，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教学要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新生入学注册：

（一）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之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即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三）新生因健康问题、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一般为1年，对应征参军的新生可保留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需提供相关材料并经学校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核准、教务处备案。保留入学资格者自批准之日起，在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即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于秋季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教

务处申请入学。申请入学时，原因为应征参军的需持退伍证明；原因为患病的需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学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 新生入学时，必须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费收缴暂行规定》缴纳学费方予注册。

第七条 在校学生注册：

(一) 每学期开学前 2 天内，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办公室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向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非新生入学时，必须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费收缴暂行规定》缴纳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三) 各二级教学机构于开学的第 1 天上午向教务处报告学生到校注册情况，并附上暂缓注册、旷课的学生名单。在此之后注册的学生，各二级教学机构应及时上报到教务处。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八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每学期开学第 1 天开始考勤，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应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旷课含擅自离岗、擅自离校。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一学期内：

(一) 连续旷课 2 至 4 天或累计达 10 至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连续旷课 5 至 6 天或累计达 21 至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连续旷课 7 至 8 天或累计达 31 至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连续旷课 9 至 10 天或累计达 41 至 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连续旷课 11 天以上（含 11 天）或累计 51 学时以上（含 51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每学期统计一次学生旷课学时数，对旷课累计学时达到处分规定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请假不超过半天由班主任审批；超过半天不超过 3 天由辅导员审批；超过 3 天不超过一周由二级教学机构负责人审批；在校外教学时，请假不超过 3 天由带队教师审批，超过 3 天由二级教学机构负责人审批；请假超过一周不超过 1 个月的经二级教学机构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请假超过 1 个月的，须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请假期满应及时到二级

教学机构销假。

第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东莞理工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给予其该课程重修机会。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四大类。

公共课指各专业学生都能修读的课程，专业课指本专业的课程。

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培养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所需修读的课程或环节。每一门必修课的学分都必须获得才能毕业。

选修课则授予学生自主选择课程的权利，学生需要按时修读获得规定的学分才能毕业。

专业选修课中有一类课程称为专业方向课，是指从若干组专业方向课程中学生必须按组选修的课程。

公共选修课是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以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课程为主的课程。学生在选修全校公共选修课时，不能选与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内容基本相同的课程，否则该公选课学分无效。

已选课的学生如要求改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选课系统进行改选，该课程开课一周后不得改选。选课确定后，不参加课程学习，以旷课论处；不参加考核，以旷考论处。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或在学校认定的重大竞赛获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计入相应的学业成绩或折算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本人档案，成绩通过获得规定的学分。

在一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核：

(一) 缺课学时数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学时三分之一；

(二) 欠交作业（包括习题和实验报告）或缺做实验的次数累计达该门课程所要求的三分之一；

(三) 旷课 3 次及以上或 6 学时及以上。

由任课教师审查学生是否有资格参加期末或课程结束考试，并将无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表一式两份在考试前一周分别报给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和教务处备案，并由

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通知学生本人。

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违规参加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资格”字样。

第十三条 考试作弊、违规、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成绩单上分别注明“作弊”“违规”“旷考”和“取消资格”。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评分，可兼顾学期末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适当的比重。

第十五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由任课教师将成绩输入到教务系统上提交。教师核实认定后，打印并签字，原则上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成绩者，学生按考试作弊处理，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

如因错漏必须更改的，任课教师向开课单位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同意报教务处审核，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

考核成绩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通知学生，或学生通过校园网查询。已评阅的试卷不发给学生，由任课教师交由开课单位保存备查。学生如对评分有疑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开课单位提出查卷要求，经开课单位负责人批准，由开课单位组织其他教师复核。

第十六条 学生确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或军训课的，经申请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体育课开课单位或军训组织单位按条例指定的其他项目学习，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七条 采用课程学分绩点的方法评定学生的某门课程的学习质量。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成绩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 （一）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90分折合4.0绩点，91分折合为4.1绩点，余类推，下同），优秀折合为4.5绩点；
- （二）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折合为3.5绩点；
- （三）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折合为2.5绩点；
- （四）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及格折合为1.5绩点；
- （五）59分以下或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

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及格者，其成绩按重修卷面成绩计分并给予学分，其绩点以零计，成绩备注为“重修”。

第十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以学生所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应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数

和，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自学课程成绩和课外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但计入学生修业总学分。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六章 免听、免修、缓考

第十九条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免听课程，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免听课程管理补充规定》，凡是获得批准免听课程的学生必须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跟班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含及格）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与免修：

-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
- （二）军事训练、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必修的实践环节。

第二十条 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须提交考核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经二级教学机构负责人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承认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期末考试者，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办理缓考手续。确因紧急情况不能事先申请的，在考试结束2天内按规定程序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论处。缓考不单独安排，缓考学生需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考试，如冲突则顺延。任选课不得缓考。

第七章 主辅修

第二十二条 为适应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复合人才的需求，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努力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交叉渗透，建立主辅修制度。

（一）主辅修是指以某个专业为主修，选择另一个专业为辅修。为保证辅修专业的教学质量，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其原专业所学课程须全部合格，且不允许有违规处分的记录。

（二）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必须在第二学期末向本人所在二级教学机构提出申请，经主修二级教学机构审查合格，辅修专业二级教学机构同意、教务处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

（三）修读辅修专业要按规定交纳一定的修读费。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为稳定教学秩序，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现就读专业有困难、休学创业复学、退役复学、教学改革需要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
- (二) 已转过一次专业；
- (三) 有违纪行为；
- (四)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
- (五) 特殊录取类型申请转到统招专业；
- (六)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
- (七) 超出教学条件承受限度，未获转入院（系）批准者；
- (八) 本科插班生；
- (九)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按下列手续办理：

(一)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应根据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发布的通知规定进行转专业。

(二)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三) 学生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四)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转入学校应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备案。

(五) 学校每年4月15—30日和10月15—30日两个时段受理转学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

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同一要求或更高要求的课程学分，转专业后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无效，必须重新修读；除通识教育课程之外的其他课程学分经申请可考虑认定为全院公选课学分，但认定学分总数不得超过4学分。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转学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纪律，安心于所在专业的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事或患有疾病，需停课或治疗休养的时间超过1个月或达1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须申请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向所在二级教学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二级教学机构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审批。二级教学机构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提交审批材料。

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经本人或二级教学机构申请，获批后可继续休学1年。办理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3次，休学时间总计（除休学创业外）不得超过3年。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不准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违反者，其成绩一律无效。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学生休学期满前一周内，应持有关证明（因伤病休学的学生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并经学校医疗机构复查合格），经二级教学机构签署意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核准，再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退伍的学生在退役后2年内，持退伍证明办理复学的相关手续。

对于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如发生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报考其他院校的，取消该生复学资格和学籍。

第十章 试读、留级、退学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试读处理：

一学期内必修课程不及格达15学分，或连续两学期必修课程不及格累计达15学分，转为试读。

试读时，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开出试读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另一份寄达学生家长，每学期试读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拿到试读通知后，可跟原班试读（毕业学年除外）1个学期。

试读期间新增不及格必修课程达10学分的，作留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不及格必修课程1学年累计达到25学分的，应予留级：

（一）学生本人自愿留级的，由学生本人提交留级申请表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二级教学机构强制留级的，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开出留级通知（一式两份），经教务处审核后，二级教学机构再将留级通知一份送达学生本人，另一份寄达学生家长；

（三）学生拿到留级通知后，必须留级。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学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本人申请的，经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与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发文；由二级教学机构提交退学报告的，经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呈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发文。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学校发的退学通知后，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一）因严重疾病离校的学生，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二）退学学生由教务处发给退学证明，学满1年以上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任何证明或证书。

（三）自正式通知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

（四）贷款学生必须按规定归还贷款。

（五）学生退学后，学校不再承担其相关责任。

（六）学校不受理被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的复学申请。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未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或自愿放慢学习进度，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学生在校期间延长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所在专业正常学制的两倍。

第四十条 非毕业班学生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手续，每年9月办理；毕业班学生申请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的手续，每年5月办理。

第四十一条 延长学习年限（含由于休学而延长学习年限）内，学校按现读班级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二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合格，在规定年限内按时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等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合格，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经学校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审批，可提前毕业。学生拟办理提前毕业，应提前一学期申请。

第四十四条 学生修业期满（含允许延长的学习年限），未获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尚有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含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或缺修，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离校1年内，可向原所属二级教学机构申请考试或重做，考试（或重做）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算起；逾期不申请、或到规定期限考核仍不及格、或参加考核时有作弊行为者，结业生不再有考试或重做的资格。

第四十五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毕业证、结业证、肄业证等任何形式的学历证明。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生、结业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学校。

第十二章 学位授予

第四十八条 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校有关规定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有权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德、智、体、美等）全面考核，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二）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且不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

（三）在校期间受过党、团组织“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五）累计达20学分及以上核心课程正考不及格者；

（六）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数少于1.5者；

(七) 其他不授予学位的情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考试命题

第一条 考试命题必须有命题计划。命题计划由开课单位的系主任审定，并报分管教学院领导批准。

第二条 凡使用统一教学大纲的公共课程考试，须由开课单位指定有经验的教师组成命题小组进行命题，制订统一的评分标准。

第三条 命题必须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考核学生应具备的知识与能力。试题的覆盖面要广，应有一定难度和区分度。

第四条 各课程考试应根据同时参加考试班级数量，确定试题套数：1—10个班的准备2套、11—20个班的准备3套、20个班以上的准备4套。每套试题必须难度基本相等，重复率必须小于20%，每套试题要附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二章 试卷印制

第五条 试卷采用教务处制定的统一样式，使用A4纸打印稿。试卷送印前，命题人员应认真核对，避免错漏。同时填报《试卷文印单》，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后，提前二周报送教务处。

第六条 命题、审查、印刷和试卷保管等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暗示或泄漏试题内容，违者将按教学事故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考试安排

第七条 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将无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表一式二份在考试前一周分别报给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凡是涉及全校统一安排的考试，有关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务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监考教师，由教务处安排到各考场监考。由学院安排的考试，由各学院指派监考教师，每个考场不少于两名监考教师，考试安排须在考试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阅卷人员应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公平、公正、详细地评阅每一道试题，减少评阅误差。如发现阅卷中有失职或舞弊行为将对其严肃查处。

第十条 集体命题的课程应集体评阅，流水评卷。各开课单位应组织力量复核或抽查试卷评阅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评阅误差。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一般以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由开课单位根据该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确定，由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写明，并在教学开始时向学生说明。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其本人档案，成绩通过获得规定的学分。

在一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核：

1. 缺课学时数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学时 1/3；
2. 欠交作业（包括习题和实验报告）、缺做实验的次数累计达到该门课程要求的 1/3；
3. 旷课 3 次（或 6 学时）。

任课教师应审查学生是否有资格参加期末或课程结束考试，并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表一式二份在考试前一周报给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备案。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参加考试，该课程成绩仍然以零分记，成绩单备注栏上注明“取消资格”字样。取消了考试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下个学期的重修考试。

第十三条 选修课的考试学生名单，以教务处网上发布的该课程的选课名单为准。凡未经请假无故缺考，该课程成绩单备注栏注明“旷考”字样。旷考的学生不能参加下个学期的重修考试。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送成绩工作，同时将成绩一式三份打印签字后，一份留存，两份交开课单位教务员。教务员将成绩单一份留本单位存档，另一份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送交教务处存档。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送课程成绩者，必须事先书面报告给所在学院和教务处。

第十五条 学生课程成绩一经提交不得随意更改。如因评分、统分或登记错误，经试卷复查确需改动，由任课教师填写东莞理工学院成绩更正申请表，并附学生考试试卷，经系主任审核、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方可修改。擅自更改成绩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学生如对评分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开课单位提出查卷要求，开课单位系主任同意后，组织其他教师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告知评阅教师及学生。

第五章 试卷装订及归档

第十七条 评阅后的试卷由各教学单位统一装订、统一归档。

第十八条 试卷装订内容及顺序：

1. 平时成绩登记表（平时成绩依据。若有期中考试，附期中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 学生成绩表（在系统提交成绩后的打印件，须有教师和学院领导签字）；
3. 试卷及成绩分析表；
4. 课程考核命题计划表；
5. 期末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6. 期末考试试卷。

第十九条 试卷装订与归档由开课单位负责，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课程考试试卷的归档工作，要指定专门人员按试卷档案保密要求，切实落实试卷档案的管理工作。一般要求每门课程试卷档案保管时间为存档之日起直到该年级学生毕业后四年。

第六章 考场纪律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指定座位入座（用相同试卷的考生应隔位入座），把有关证件（要求必备二证，即身份证和校内证件，校内证件必须有学生照片及个人信息）放在座位左上方，保持安静，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凡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准入场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穿戴要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和拖鞋进入考场，否则监考教师可责令其离开考场。学生不得随意撕毁考场座位编号或有影响考场布置的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作违纪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正式考试开始后不得离场；凡离开考场者，视为交卷不得再进入考场。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学生可在座位上举手询问，但不得询问试卷中具体试题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凡是闭卷考试科目，除试卷注明指定可以携带的工具外，学生不准带书包、教材、参考资料、字典、笔记本、计算器、MP4、手机和其他电子或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如有考生将上述物品带入考场，应在发试卷前集中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否则视为考试违规。开卷考试科目根据试卷上注明，可以查阅规定的参考资料，但不得抄袭、互相讨论或请人代答试卷，不得交换资料和各种参考书，否则以作弊论处。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不得拖延。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提前交卷的学生举手示意并报告监考老师，并将试卷翻转后放在桌上，经监考教师同意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笑或谈论答案，考试结束前 5

分钟内不受理提前交卷。拖延时间交卷者，该试卷作废，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擅自带走试卷者，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通报全校。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考试纪律。

1. 考试开始前，有以下行为之一者：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按指定座位入座或未按监考教师要求调动座位。

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2. 考试开始后，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违规传递考试信息；
-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4) 互换试卷；
- (5) 请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
- (6) 携带手机或者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的；
- (7)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 (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视其情节和认识错误态度，对犯有上述第(1)款行为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对犯有上述第(2)、(3)款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对犯有第(4)款行为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对犯有第(5)至(7)款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对犯有第(8)款行为者，视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处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3. 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考试有作弊行为的，除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外，亦须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课程考核违纪的，应在事件发生24小时之内向所在二级教学机构提交一份陈述事件过程和认识的书面材料，学校根据调查情况和《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受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解除处分后可参加该课程的重修和考核。

第七章 监考教师职责

第二十七条 凡是参加监考的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兼课教师、教辅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等）必须事先经过监考培训。监考人员须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工作岗位，严格遵守考试规定。

第二十八条 监考教师必须提前领取试卷，并于考试前20分钟到达考场，做好安排应试者的座位、清点人数和试卷等准备工作；认真检查考生带进考场的物品是否按规定放置；桌面上下违规物品是否清理干净；检查、核对考生有关证件（必备二证，即身份证加校内证件，校内证件必须有学生照片及个人信息）；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然后按时发卷。

第二十九条 监考教师要穿戴整齐，遵守监考规定，不得在考场内吸烟；不得使用手机；不得阅读书报或与其他监考教师聊天；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岗。

第三十条 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试题文字印刷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予当众答复。

第三十一条 监考教师发现考生有作弊企图时，应及时提出口头警告，或调动该生座位；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时，应当场取证，没收作弊物证，核实后必须由两名监考教师（在大考场进行的考试则由监考教师、巡视员和教务处工作人员）联合签名确认，并立即取消该生考试资格，将该生学号、姓名、班级、作弊过程详细情况填入考场登记表，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将作弊物证和书面说明材料报教务处备案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考场登记表，核对实发试卷和收回试卷数量一致性，签名后连同试卷一起装入试卷袋，交给开课单位教务员。若监考教师清点试卷时发现实发试卷和收回试卷数量不一致，必须及时报告巡视员和教务处工作人员，尽快复核试卷，做出相应处理，并有监考教师、巡视员和教务处工作人员联合签名。否则，将对监考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从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东莞理工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教务〔2016〕73号）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广东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办法》以及《东莞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分类。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及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成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与《东莞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一致，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委员由学校有关领导、相关二级组织机构领导、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教师担任。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制定、修订、解释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 （二）根据学位条例规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 （三）审批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审定可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五）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士学位；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5—7人组成，成员由二级学院主要行政领导和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教师、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秘书1名。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二级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审查本二级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及表现，提出可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

（二）公布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研究、处理有关学士学位问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6月和12月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批学士学位申请。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八条 学校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已完成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合格，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及其相关知识，并具备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按现行学分绩点制，其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5以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 （三）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且不符合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者；
- （四）在校期间受过党、团组织“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 （五）普通本科毕业生核心课程初修成绩出现不合格的学分数累计达20学分以上者，或专升本毕业生核心课程初修成绩出现不合格的学分数累计达8学分以上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 （一）仅因第九条第五款不能授予学位，但毕业时符合毕业条件并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 （二）仅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此后至毕业时改过表现突出，参加学校义务劳动服务时间达30小时且考核良好以上，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以上，且留校察看期已满一年者。

第十一条 根据有关规定，学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在毕业时符合毕业条件但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取得毕业证离校后一律不补授学位。

第十二条 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返校申请补修相关课程，如取得毕业资格，同时也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本细则第三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中所列各款条件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历年学习成绩、学年鉴定、毕业鉴定和有关材料，提出可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经教务处核实，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审查各二级学院上报名单，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 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名单，颁发制印的学士学位证书；

(四) 教务处按时按要求将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汇总填入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报广东省学位办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莞工教〔2016〕68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辅修制管理办法

为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使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面向在校本科生实行辅修制，辅修包括辅修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两种类型，为规范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辅修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设置

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其他专业的核心课程，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的学习过程为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其他专业的部分核心课程的学习过程为修读辅修专业，或者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未能完成其全部学业，但达到辅修专业的学分数，也视为修读辅修专业。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两者以下统称“辅修”）的专业设置应以主修专业为依托。凡开设有本科专业，并具备充足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实验设施的二级学院，均可设置相对应的辅修。

第二章 招生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第四条 辅修的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由教务处与相关二级学院共同确定。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要制定辅修的培养方案和具体要求，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人才培养方案全部由专业核心课程以及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组成。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部分专业核心课程组成，辅修专业的学分数须达到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的55%以上。

第七条 辅修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时，经学生本人申请，主修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出具证明，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可后，可免修辅修的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重复课程超过两门时应补修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指定的其他专业课程。

第八条 辅修的课程教学从二年级开始，一般在第三至第七个学期内完成，每学期安排10学分左右的课程。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第八学期同时完成主修和辅修

的两个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

第九条 辅修制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的学生须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选课。

第三章 申请修读条件和录取程序

第十条 申请修读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2.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能按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品行优良；
3.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是二年级学生，其主修专业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且在一年级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以上，或者主修专业所修课程虽有一门不合格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

第十一条 春季学期（第二学期）学校公布辅修的招生计划。为保证辅修的学生质量，招生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招生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辅修的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辅修申请表，经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送交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名。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招生条件，择优录取，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示录取名单。

第十四条 学生接到录取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持缴费收据到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注册，取得辅修的资格。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资源调配等。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教学任务的落实、成绩登记以及协同学籍管理等。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学生人数灵活采取集中授课或跟班听课的形式组织教学。20 人以上应独立开班集中授课，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期末考试由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一般安排在每个学期考试周主修专业考试之后进行，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要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辅修的学生应享有与本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

第十八条 主修专业课程与辅修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其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向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出具书面证明。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允许学生按照辅修课程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该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成绩。

第十九条 辅修学生的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只负责学生的辅修成绩管理及毕业资格审核。

第二十条 学生需要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时，对方学校必须是与我校签有合作协议的高校，且与我校为同一录取批次的专业，由学生提前向我校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学院根据对方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修读课程并获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需要修读开放式网络课程作为辅修课程时，修读前学生须向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修读此类课程并获学分认定。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二条 辅修应在学校规定的学期内完成。如延长修读期限，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后，辅修最长延长期限为一年。

第二十三条 辅修课程不及格时，有一次补考机会，仍不合格则需要重修。重修课程按学分数缴纳学费。

第二十四条 终止辅修的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本科生终止辅修申请表，交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经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已通过的课程学分作为其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记入本人学习成绩档案，并可冲抵主修专业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五条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的前提下，达到辅修学士学位资格的，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达到辅修专业要求或达辅修专业要求但未达辅修学士学位要求的，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情况下，不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在主修专业未按期正常毕业的前提下，即使达到辅修学士学位资格，亦不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按照辅修专业结业资格办理。

第二十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与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相同。

第七章 注册与学费

第二十九条 辅修的学生收到录取通知后，每学期第一周内按修读的课程学分数向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并凭交费收据到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注册。逾期不交费或不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三十条 中途申请终止辅修的学生，所交学费不再退回。

第三十一条 延长辅修期限的学生，须按重修课程的学分数缴纳学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以上未涉及辅修的教育管理事项，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以前相关规定涉及本管理办法内容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学校将按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理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学习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一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出转专业的申请：

1.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 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有高水平论文、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特长；
3. 学校认为学生就读现专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
4.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
5. 因教学改革需要组建卓越班、创新班、实验班等。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
2. 已转过一次专业；
3. 有违纪行为；
4.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
5. 特殊录取类型申请转到统招专业；
6. 休学、保留学籍状况不正常；
7. 超出教学条件承受限度，未获转入院（系）批准；
8.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三条 理工类专业的学生不鼓励转入文科类专业学习。

第二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四条 受理转专业的时间和允许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1. 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受理一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同时受理二年级学生在本院

(系)内相近专业之间转专业;

2.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受理学生申请留级到新生所在年级并转专业,同时受理一年级学生在本院(系)内相近专业之间转专业;

3. 学校统一公布受理转专业申请的具体时间,符合条件的学生只能选择一个专业作为转入专业。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程序:

1. 学生本人与家长协商意见一致;
2.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转专业审批表并提交;
3. 学生所在院(系)审批;
4. 转入院(系)考核后审批;
5. 进入学校审批流程。

第六条 学校审批流程:

1. 教务处审核;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认;
3. 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4. 分管校领导批准;
5. 正式发文公布结果,并由转入院系通知本人。

第三章 转专业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各院(系)应制订、解释本院(系)转专业的考核和审核标准,并依据标准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和审批。

第八条 各院(系)应根据教学条件的承受能力适当控制转专业的学生人数,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质量。对于低分录取的专业转入高分录取的专业须达到必要的转入条件;对于以下情况应尽可能接受申请:

1. 院(系)内转相近专业;
2. 留级到一年级转专业;
3. 文科专业转入理工科专业;
4. 原高分录取的专业转入低分录取的专业。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十条 在接到允许转专业的通知之前,学生必须遵守纪律,安心于所在专业的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十一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同一要求或更高要求的课程

学分,转专业后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无效,必须重新修读;除通识教育课程之外的其他课程学分,经申请可考虑认定为全院公选课学分,但认定学分总数不得超过4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第一学期应及时完成学分的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理工学院课程重修的管理规定

教务 [2016] 74 号

(2016 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规范课程重修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1. 课程重修原则

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学生在修读必修的课程(包括必修课程、限选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等)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重修:

- (1)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2) 在课程考核中旷考者;
- (3) 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中被取消参加考核资格者;
- (4) 因考核违纪或作弊,成绩被认定为零分,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者;
- (5) 其他原因需要重修者。

2. 课程重修方式

(1) 自学辅导重修:未开重修班或低年级未开课的课程,或重修上课时间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又或受学年限制等原因不能随低年级相应课程学习者,可采取学生自学、教师辅导答疑的方式进行重修。

(2) 跟班重修:由开课单位将已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编入低年级相同课程所在班级跟班学习,不允许跟随在学时、学分和课程教学大纲上要求低的同类课程进行重修。

3. 重修课程考核

学生在同一年级参加同一门课程的重修考核不得超过二次,且同一学期只能参加一次;因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课程考核中违纪或作弊等原因需重修该课程者,只允许参加一次该课程的重修考核。

第一次课程重修考核:统一安排在每个学期第六周之后,在上一学期修读课程首次出现重修的学生参加(因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考核违纪或作弊者除外),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办理缓考手续,否则以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次课程重修考核:第一次重修考核成绩未合格的学生可以参加(重修考核中有违纪或作弊者除外),学生在修读好课程的前提下有两种选择:一是跟随重修学习班级的课程考核,二是参加毕业前(第八学期)统一安排的重修课程考核,二者只能选其一。

两次重修考核成绩均未合格的学生不能按计划毕业。

4. 课程重修成绩确认

- (1) 自学辅导重修的学生成绩按课程重修考核卷面成绩计分;
- (2) 跟班重修且跟随重修学习班级进行课程考核的学生,教师在首次上课已明确计算平时成绩的,可根据平时成绩和考核卷面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否则按课程重修考核卷面成绩计分;
- (3) 课程重修成绩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其绩点以零计。

5. 课程重修的手续办理

- (1) 以自学辅导方式重修的学生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
- (2) 以跟班方式重修的学生,在开学三周内,由本人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课程重修申请表,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经开课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在开课单位备案。

6. 课程重修的费用与教师工作量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程重修不需要交纳重修费。与学生重修课程有关的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有关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7. 附则

- (1)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2)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莞理工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含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适用。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发生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遵守该国家（地区）及机构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除接受对方学校或国家（地区）、机构处罚外，按照违纪事实，参照本办法给予校内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违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由轻到重分别给予下列五级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予处分的，由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和纪律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受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及时做好思想工作。需要进行心理疏导的，学生所在二级教学机构提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提供专业心理辅导。

学生处分及解除档案应加强管理，确保真实完整。

第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分别为6个月、8个月、10个月和12个月。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不予参加学校各级评奖、评优活动；申请各类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不予优先考虑；申请入党等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同时有多项违纪行为的，分别裁定，按最重级别给予处分。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一级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积极配合学校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有立功表现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积极挽回损失的；
- （四）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六）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

-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调查处理、抗拒调查或者拒不认错、态度恶劣的；
- （二）对证人、违纪处理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三）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的；
- （四）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 （五）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违纪后不及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的；
- （八）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对组织或参与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策划、煽动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活动，经教育不悔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组织、参与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组织、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或传销活动的，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校内人员在校内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蓄意挑起事端，导致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聚众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故意为他人斗殴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无故侮辱、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考场、教室、食堂、体育馆等学校公共场所打架斗殴，影响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从事盗窃、诈骗、冒领、哄抢、敲诈勒索等非法占有或破坏公私财物，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未达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标准的，除追回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损坏学校公共设施和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的，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公共设施、建筑物、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公物上乱涂、乱画、乱刻、乱贴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扰乱课堂、考场秩序，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扰乱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宿舍、活动会场等场所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允许在校内经商，扰乱学校正常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因过失造成学校公共财物损失的，视情节轻重，除照价赔偿外，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道德规范、文明公德、学术诚信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二）有侮辱、诽谤、猥亵、偷窥、辱骂、恐吓他人等行为，情节恶劣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书信的，非法提供、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四）转借学生证、图书证、校园卡等有效证件或冒用他人名义，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拒绝、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执行校规校纪或调查工作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在资助资格认定、助学贷款、助学金申请及其他各类评奖评优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取消当次资助、获奖资格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毁灭公文、证件、证明、印章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异性留宿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赌博、酗酒、吸毒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聚众赌博的，视情节对主要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或组织校内学生参与网络赌博，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酗酒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酗酒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三）吸食毒品等涉毒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互联网（校园网）使用和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非法侵入、控制、恶意攻击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非法获取或修改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学生考试、学籍档案等数据，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盗取他人上网账号、口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三）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造成危害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给他人、学校、国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入伍参军，在服役期间受到部队开除军籍处分或判处刑罚的，按照《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现役的暂行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学籍、考试管理规定的，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管理规

定》《东莞理工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有违反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二十一条 处分机构及处理程序：

(一)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指导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二) 学生在日常行为及思想品德方面的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进行调查；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进行调查；其他涉及校园安全保卫、计算机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违纪行为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进行调查；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违纪行为，由相关部门会同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共同开展调查；

(三) 学生违纪行为因未及时发现等原因超过两年未给予处分的，不再给予处分；

(四) 调查违纪事实应当形成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载明调查的过程、查明的事实、证明材料及其来源，调查工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五) 调查结束后，职能部门会同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做出拟处分建议，向学生送达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通知书，学生违纪拟处分通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途径；

(六) 拟处分对象为党员、预备党员的，拟处分通知书应由二级教学机构党组织报送纪委、党委组织部；

(七) 学生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职能部门会同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

(八)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或经陈述和申辩后，职能部门会同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做出处分建议，连同相关调查材料报送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九)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形成处分决定，并提交学校发文。除涉及个人隐私、需保密的情形外，发文应在校内一定范围公开；

(十)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当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十一) 学生处分工作应在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两个月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的，负责主办的二级组织机构须向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书面说明；

(十二) 学生处分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处分对象为党员、预备党员的，处分决定同时抄送纪委、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拟处分决定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在接到上述材料时，须在送达通知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2名教师或学生到场见证，并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30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个人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学生应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逾期不办的，由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指定专人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如处分前获国家助学贷款，应按规定结清贷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解除处分条件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在处分期内确能改正错误，未再有违纪行为的，可以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未解除处分的，处分期自然延长，至解除处分为止。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特别优秀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表现特别优秀包括：

- (一) 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三等奖（含集体）或同等以上成绩；
- (二) 在市级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一等奖（含集体）或同等成绩；
- (三) 主持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并表现突出；
- (四) 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处分期内服务时数36小时以上，其中留校察看者不低于72小时；
- (五) 其他经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二十八条 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的，处分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十九条 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到期后，经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组织考察、审核，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解除；

(二)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到期后，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经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组织考察、初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解除。

第三十条 提前解除处分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处分期达到6个月后，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并提供处分期内个人表现材料；

(二) 二级教学机构组织师生代表进行评议，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 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解除；

(四) 学生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未获批准的，在同等条件下，二级教学机构不受理其再次提出的提前解除申请。

第三十一条 解除处分或不予解除处分的书面决定，应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并在校内一定范围公布；

解除处分或不予解除处分决定书应送达学生本人，送达方式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不予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不予解除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相关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含本级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东理学〔2005〕8号）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于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的纪律处分和学籍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分或决定进行变更或撤销的意见和请求。

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申诉人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

学校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保障学生处分以教育为目的、以惩戒为手段，过罚相当，保障学校教育行政管理权的依法行使。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纪律处分或学籍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成员为9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人，由监察处处长担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相关二级组织机构人员组成。

上述各二级组织机构委员由各二级组织机构副职以上负责人担任，教师代表由工会选派，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推选。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 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诉；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
- (三) 审查、决定是否举行听证；
- (四) 做出申诉复查结论。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监察处相关负责人兼任，另指定1人为工作人员。申诉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 (一) 审查并提出是否受理申诉的建议；
- (二) 拟定申诉审理工作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审理申诉的委员，审理申诉

的时间、地点，审理申诉的方式，审理的重点；方案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5日内，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向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出；

(三) 完成申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参加，除申诉决议应由与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申诉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

(一) 申诉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申诉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委员本人也可自行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申诉委员会决定；

(二) 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时，提出本次学生处分建议的职能部门的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申诉期限：

(一)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纪律处分或学籍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导致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但应提供相应证明；

(三) 自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申诉范围包括：

(一)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 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十条 申诉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 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法定监护人或其授权委托的近亲属、本校师生提出；

(二) 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

(三) 有撤销或变更处分决定的请求、事实及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建议。对不予受理的建议，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加盖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

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诉、自愿撤回申诉或其申诉被决定不予受理的，原处分决定自

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 不属于申诉范围或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二) 无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而超过申诉期限的；

(三) 申诉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四) 首次申诉已由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申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五) 已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处理的诉求。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一式三份。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的二级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学号、住所、联系电话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撤销或变更处分决定的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

(三) 申诉人的签名、捺印，申诉的日期。

第十四条 委托他人代理申诉的，申诉人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名、捺印的授权委托书。申诉书须附上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身份证、学生证等复印件各3份。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学校处分决定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3人以上提出共同申诉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十六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且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分管监察工作的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诉的事由及相关规定决定采取书面或听证会的方式复查。

申诉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时，各有关部门及人员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八条 采取书面复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申诉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分建议的职能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3日内提出包括原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答辩书。

申诉委员会应当全面审查申诉书和被申诉的处分决定书、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证明学生违纪事实的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查明事实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自受理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处理决定，制发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

第十九条 采取听证会复查方式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无论采取书面复查或听证会的方式复查，均应保证申诉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根据申诉查明的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原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决定予以维持；

(二) 做出维持原处分决定的申诉复查结论的，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审批；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予以撤销或变更，并责请原处分机构重新做出决定；

(四) 处分工作程序不正当的，补正程序，并责请原处分机构重新做出决定；

(五) 违纪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做出决定的，决定予以撤销；

(六) 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或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申诉复查结论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做出决定；

(七) 申诉复查结论自受理申诉之日起15日内以学校名义做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八) 被维持的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撤销的处分决定自始无效，重新做出的决定自该决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

(一) 申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 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

(三) 原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申诉委员会审理申诉的情况，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处理决定及日期；

(六) 申诉人不服复查决定依法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权利；

(七) 学校无特别理由或发现新的事实、证据，应当尊重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3日内送达申诉人，送达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一) 本人签收；

(二) 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

(三) 由学生学籍所属二级教学机构负责送达；

(四) 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送达。

(五) 申诉处理决定送达申诉人后，申诉处理工作完结，相关申诉处理资料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建档移交学校档案室保管。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人向广东省教育厅提起申诉，学校的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书面的形式撤回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申诉一经撤回，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再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的申请，结合事由决定是否举行听证。申诉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但在决定举行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的同意。

申诉委员会举行听证时，设主持人、书记员各1名。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由申诉委员会指定人员担任；书记员由监察处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的职责：

(一) 根据事由及申诉委员会办公室的建议，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组成人员；

(二) 根据事由及听证情况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三) 主持听证活动按程序开展；

(四)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视情节进行训诫、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五) 保障当事人依法正当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六) 组织委员对申诉的处理进行合议、表决，形成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准时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听证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举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听证程序：

(一) 书记员在听证开始前，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二) 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听证事由；

(三)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陈述申诉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四) 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处分的事实和依据做出陈述和辩解；

(五) 申诉人出示证据，经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六)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最后陈述；

(七)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应当由书记员如实记载听证过程及其内容，形成申诉听证笔录，由主持人、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听证参加人审阅后签名确认。

笔录与陈述不一致的，听证当事人可以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应当出具听证报告。听证报告是申诉处理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学生。非在籍学生、留学生、成人教育的学生申诉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申诉管理暂行办法》（莞工学〔2012〕11号）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先进班集体、优秀大学生标兵、 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学校每学年对学生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一次，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二条 各类荣誉称号有：

1. 优秀大学生标兵
2. 优秀大学生
3. 优秀学生干部
4. 先进班集体

第三条 评选奖励对象、评选比例和条件：

1. 优秀大学生标兵

授予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大学生标兵称号。

2. 优秀大学生

占学生总人数的5%。要求：

- (1)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德育操行测评等级为优；
- (2)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15%（含）以内；
- (3)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坚持经常性的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3. 优秀学生干部

占学生总人数的5%。要求：

- (1) 担任宿舍长以上的学生干部；
- (2) 热心学生工作；
- (3) 在本职岗位上工作成绩显著；
- (4)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5) 本学年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或社会奖学金。

4. 先进班集体

各院系先进班集体数额由学生处按院系学生人数下达。要求：

(1) 模范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精神文明活动，成绩显著；

(2) 班风好。学生干部以身作则，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全班同学能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团结友爱。好人好事不断涌现。学年内无学生受纪律处分；

(3) 学风好。全班同学学习刻苦, 学习目的明确, 专业思想牢固, 课堂秩序好, 坚持认真考勤, 第二课堂较活跃, 全班学生平均学习成绩名列本院系前茅, 没有考试作弊现象。

第四条 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 先以各班符合条件的学生为候选人进行评选, 评选结果经院(系)务会通过报学生处, 经学生处审议后报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先进班集体由各班推荐或自荐, 撰写书面先进事迹材料, 经院系学生会、团总支评议, 院(系)务会通过报学生处, 由学生处组织有关部门审议报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五条 对拟获得各项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 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日, 无异议方才上报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六条 对获得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个人, 学校发文表彰, 发给荣誉证书。

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 发给锦旗一面及奖金60元/人(以班级人数计)作为所在班集体活动经费。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特设立东莞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并制订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宗旨是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鼓励学生积极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经费来源由学校财政予以保证, 同时吸收社会资金加以补充。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规范化原则, 其组织管理工作由校学生处负责承担。

第二章 种类、等级设置、比例、标准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学年综合奖学金”和“单项优秀奖学金”(简称单项奖学金)两种。

第六条 学年综合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 共三个等级。

第七条 为激励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学校设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对象是指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课外活动、文娱体育、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及单项奖的奖励人数比例为全校参评学生人数的30%, 其中:

一等奖学金占学生人数的2.5%;

二等奖学金占学生人数的7.5%;

三等奖学金占学生人数的10%;

单项奖学金占学生人数的10%。

第九条 奖励标准

一等奖学金 2000元/人·学年;

二等奖学金 1000元/人·学年;

三等奖学金 600元/人·学年;

单项奖学金 300元/人·学年。

第三章 评定范围、资格、评审时间

第十条 凡属普通高考统一录取的在籍学生，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具有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1.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评奖学年未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过纪律处分；
3. 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的十一月份评审完毕。

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的分配，按第八条规定的总比例，在每年十月底由学生处核算，切块下达。

第十三条 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及优秀团员的，可享受本学年一等奖学金，不须参加评定，但需占学生所在院系获奖学金人员的名额。

第十四条 获各等奖学金者应有相应的综合测评标准。按班内学生数计，综合测评总分名次在 5%（含）以内，可参评一等奖学金；在 15%（含）以内，可参评二等奖学金；在 25%（含）以内，可参评三等奖学金。

第十五条 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处理和依据分数排队、依据给定名额采取依次切取方式确定获奖者的操作由系按《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量化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进行。综合测评成绩 = 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35 \times 70\%$ + 品行表现得分。

第十六条 以教学计划规定应完成的必修课为准：学年内累计有两门及以上必修课不合格的不能获得学年综合奖学金；有一门必修课不合格的不能获得学年综合奖学金中的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第五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审定、批准、公布及监督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获奖等级由各院系评选，学生处审定，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评审中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处理、名次排列以及给定名额依次切取的过程及结果应在院系予以公布，并均应有文字材料保存，允许学生查询。其监督由学生处负责。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获奖等级在送学生处审定时，须在各院系公示 5 天。如发现获奖者有违纪问题或获奖条件与事实不符的，或评奖中有舞弊现

象的，均可反映或举报。经复核，凡评定有误差造成遗漏的以及错评为得奖的均应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在学校审定批准后须正式行文并张榜公布。

第六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颁发、记载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须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奖励登记表》，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东莞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获奖情况记载于获奖者档案。

第二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年 12 月底发放。

第七章 获奖学金者违纪的附加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后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或法律追究的，视其情节，取消或追回当年所获奖学金的部分或全部，并取消下一年度的评奖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量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量化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项目内容	学习成绩	品行表现					
		考勤 5分	集会政治 学习 5分	星级宿 舍评比 5分	文体活动 5分	社会实践、 公益劳动 5分	奖惩附加(减)分 5分
实施标准	以考试成绩为依据,即(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5×70%) [注:任选课不计算在学习成绩里。]	1、旷课1次扣0.5分。 2、迟到1次扣0.25分。 3、特殊情况请假不扣分,但需得到辅导员同意。	校、院系、班举行的集会、政治学习,无故缺席1次扣1分。特殊情况请假不扣分,但需得到辅导员同意。	五星级 5分,四星级 4分,三星级 3分,二星级 2分,一星级 1分。	要求必须参加校、院系举行的文娱、体育活动,无故缺席的1次扣1分。特殊情况请假不扣分,但需得到辅导员同意。	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者1次扣1分,特殊情况请假不扣分,但需得到辅导员同意。	担任学生干部、获各种奖项、在报刊上发表个人原创文章等的可酌情加分;违反校纪,受处分等的酌情扣分。 [注:由各院系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经院(系)务会通过。方案报学生处备案。]
负责人	学习委员	班长	团支书	生活委员	文体委员	团支书 生活委员	辅导员
注意事项	每学年初完成上学年成绩登记并统计出此项分数。	做好考勤记录,每节课后由任课老师签名,每月初把考勤表及有关请假条交院(系)办教学秘书处。	每周四下午为政治学习或团活动时间,具体安排见通知,团支书负责组织并做好考勤工作。	督促各宿舍做文明卫生工作,并做好各项分数统计。	着重于校园文化巡礼及校、院系运动会期间,规定必须出席或参加的活动,做好记录及统计。	负责组织好并做好考勤工作。	加分情况经院(系)务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东莞理工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其在育人助困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培养获奖、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激励其自强自立、奋发有为,促进其全面发展、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奖(助)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自愿向我校、我校相关院系捐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金(不含国家奖助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校级社会奖(助)学金以及由各院系联系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

第四条 校学生处负责社会奖(助)学金申请、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第五条 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其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该学年度综合排名在本专业的25%(含)以内;
- (五) 勤俭自强,积极向上;
- (六)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当学年至少参加校内公益活动10小时(由院系负责审核该内容);
- (七) 符合捐资方指定的要求,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六条 各类社会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成绩符合评选要求;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 当学年至少参加校内公益活动 20 小时(由院系负责审核该项内容);

(七) 符合捐资方指定的要求, 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七条 已获社会奖(助)学金者, 当学年不得另行申请其他同类奖(助)学金。

第三章 社会奖(助) 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八条 社会奖(助) 学金按学年评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社会奖(助) 学金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 各院系做好各项社会奖(助) 学金的宣传工作, 保证资助信息的公开、透明;

(二) 学生根据条件提出个人申请, 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 经班主任(或班委会) 推荐、辅导员资格审查、院系评议审核的程序进行,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到学生处审核;

(四) 学生处组织复审, 将建议名单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 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确定社会奖(助) 学金获得学生名单。

第四章 社会奖(助) 学金的管理

第十条 各类社会奖(助) 学金(含院系设立的) 冠名为: 东莞理工学院 XXX 奖(助) 学金。

第十一条 各类社会奖(助) 学金统一纳入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捐资方如有特殊要求, 可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二条 社会奖(助) 学金的具体标准由捐资方决定, 原则上应不低于 1000 元/人/年。

第十三条 各院系可依照本办法和捐资方商定具体的社会奖(助) 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报学生处核准存档后执行。没有特别规定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兼获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 但不得获取同类奖励、资助两项(含) 以上。(对第七条进行补充说明)

第十五条 社会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获社会奖学金者综合排名达到相关标准的, 可参评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大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第五章 获奖、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获奖、受助学生应主动与捐资方以一定形式(如通信、邮件等) 保持经常性联系, 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为培养获奖、受助学生的责任感, 增强其自尊、自强、自立、自助的意识, 获奖、受助学生应当承诺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 每学年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公益性活动, 以积极的态度回报社会。

第十八条 各院系要加强对获奖、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对其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 并记录在册, 作为下一次申请社会奖(助) 金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获奖、受助学生领取奖(助) 学金后, 必须先交付所欠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条 在社会奖(助) 学金评比发放过程中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收回奖(助) 学金:

(一) 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受到处分的;

(二) 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夸大困难程度的;

(三) 无正当理由, 不参加学校和捐资方组织的集体活动或公益活动的;

(四) 不能正确使用奖(助) 学金, 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

(五) 其他不符合捐资方要求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 系列竞赛学生获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以人为本、四个回归”，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激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着力培养知行合一的实干型人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

“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组委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校领导兼任，成员均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校团委、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奖励的认定、审核、表彰、预算、发放、解释等工作。

第三条 对于在“挑战杯”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赛	100000元	50000元	30000元	10000元
省级赛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3000元
校内赛	10000元 (注：省级赛特等奖、一等奖，即评定为校级赛特等奖，按省级赛奖金奖励，不再重复发奖)	5000元 (注：省级赛二等奖，即评定为校级赛一等奖，按省级赛奖金奖励，不再重复发奖)	3000元 (注：省级赛三等奖，即评定为校级赛二等奖，按省级赛奖金奖励，不再重复发奖)	800元 (注：省级赛入围奖及评选的部分优秀作品，可评定为校级赛三等奖)

第四条 对于在“互联网+”“创青春”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
全国赛	80000元	35000元	20000元	--
省级赛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
校内赛	特等奖 (注：省级赛金奖，即评定为校级赛特等奖，按省级赛奖金奖励，不再重复发奖)	一等奖 (注：省级赛银奖，即评定为校级赛一等奖，按省级赛奖金奖励，不再重复发奖)	二等奖 (注：省级赛铜奖，即评定为校级赛二等奖，按省级赛奖金奖励，不再重复发奖)	三等奖 (注：省级赛入围奖及评选的部分优秀作品，可评定为校级赛三等奖)
	10000元	5000元	3000元	800元

第五条 上述奖金金额为税前金额。同一件作品、同一年度获取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等级奖励的，按最高奖金奖励；在奖金颁发后又获得更高级奖励的，对奖金差额部分予以补齐。

第六条 奖金分配在获奖项目指导老师的指导协调下，由团队成员协商决定；团队指导老师不得参与分配。

第七条 在“互联网+”竞赛全国赛中获得铜奖以上（含铜奖）、“挑战杯”全国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在“创青春”全国赛中获得铜奖以上（含铜奖）的团队中，前3名研究生成员等同于在SCI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论文；前5名全日制本科生可以申请“创新研究实践”课程替代专业选修课（2个学分）。

第八条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进入省级复赛阶段的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可获得1个社会实践必修环节学分或1个知行学分。

第九条 本办法奖励在每年10月颁发，范围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所获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东莞理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知行合一、立德树人”，选树表彰优秀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优秀毕业生”），鼓励广大学生勇于担当、善于学习、敢于超越，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优秀本科毕业生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努力成为勇于担当、善于学习、敢于超越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的佼佼者。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至少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学术科技、文化艺术活动，致力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文化、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前三名）；

3. 综合平均学分绩点总排名本班前 15%；

4. 入选团中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支教扶贫接力计划”；

5. 以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获得授权国家专利 1 项以上；

6. 考取硕士研究生；

7. 在校期间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作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合格。

（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第四条 评选指标和程序：

（一）评选名额为全体毕业生总人数的 5%，以学院为单位核算指标。

（二）评选工作在毕业学期开展。各二级学院在广泛听取毕业班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由班委会推荐，经班主任审核、学工办审核汇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

公示后，形成学院推荐名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汇总，报学校审定发文。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对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优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条 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一）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二）毕业论文不合格、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

（三）其他应取消称号的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的“以上”均含本级。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毕业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确定。学校原则上根据院（系）参评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对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条 校学生处负责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参评当年综合测评排名本专业前2.5%，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根据条件提出个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 班主任或助理班主任组织班级全体同学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议，并写出评语；

3. 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在全院（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推荐意见，向学生处提交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和相关材料；

4. 学生处复核，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省教育厅对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批复公告后，学校于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对获奖后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或法律追究的学生，视其情节，追回当年所获奖学金的部分或全部，并取消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资格。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二条 学生处会同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国家奖学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省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毕业学生）品学兼优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学校原则上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对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条 校学生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申请当年获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根据条件提出个人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班主任或助理班主任组织班级全体同学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议，并写出评语；

3. 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在全院（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推荐意见，向学生处提交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和相关材料；

4. 学生处复核，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及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省教育厅对获奖学生名单批复公告后，学校于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对获奖后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或法律追究的学生，视其情节，追回当年所获奖学金的部分或全部，并取消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资格。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二条 学生处会同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确定。学校原则上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对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条 校学生处负责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4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根据条件提出个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 班主任或助理班主任组织班级全体同学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议，并写出评语；

3. 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在院（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推荐意见，向学生处提交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

4. 学生处复核，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省教育厅对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批复公告后，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账户。

第十条 对受助后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或法律追究的学生，视其情节，追回当年所获助学金的部分或全部，并取消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资格。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二条 学生处会同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国家助学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自主的意识和能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资助，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教财〔1994〕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设立勤工助学专项基金，由财务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学生参加校内非经营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
2. 用于组织学生助学活动的管理费；
3. 勤工助学实体建设费用；
4. 特困学生的不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5. 对特困学生学杂费的减免；
6. 学生献血补助、节日补助等；
7. 用于学生的其他应急开支。

学生参与校内经营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监察处、资产后勤管理处等部门领导组成的学生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规划、领导、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由学生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部署、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事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经批准后方可用工。

第六条 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勤工助学岗位确立后，用工单位负责招聘、录用，并对在岗勤工助学学生负有教育、管理、考核和安全之责任。

第三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条件、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凡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正式学籍的本校学生，道德品质好、敬业精神强、学有余力、身体健康，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应优先选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拥有下列权利：了解用工单位的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工单位的协议外要求；要求学生处协调解决与用工单位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履行与用工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章 岗位设立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要为学生勤工助学创造必要条件。凡需要使用临时工的单位，如果适合学生参与的，应尽量安排学生参加。

第十一条 各单位安排学生上岗的时间不能与学生的正常学习时间发生冲突，必须保证学生安全，不能替代教职工的本职工作。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和临时两种。设岗期限一个学期以上的为固定岗位，固定岗位每年设定一次，第一学期末（年底）申请下年度的用工岗位。若下半年的固定岗位需要增加，可在第二学期末（年中）提出申请。为完成突击性任务而设置的岗位为临时岗位（包括寒、暑假），临时岗位由用工单位提前一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用工单位填写东莞理工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以下简称设岗申请，见附件1），经申请单位的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见习实验员岗位设定须经教务处同意），学生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即可确立岗位。

第十四条 见习实验员岗位的设立由教务处根据《东莞理工学院见习实验员实施方案（试行）》（东理教〔2005〕19号）及《关于加强见习实验员管理的通知》（教务〔2009〕009号）确定。助理班主任岗位的设立由学生处根据《在高年级学生中选聘低年级助理班主任工作办法（试行）》（东理学〔2005〕1号）确定。

第十五条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文体、科技竞赛等活动，是否可视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团委确定。

第五章 招聘与录用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确立后，学生处将用工单位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招聘地点等情况通过校

园网、广播台、海报等形式发布，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十七条 学生处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且获批准的学生名单提供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第十八条 申请上岗的学生须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上岗申请表（以下简称上岗申请表，见附件2），凭上岗申请表和学生证到用人单位报名参加面试。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须与录用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须将录用学生的上岗申请表和协议书复印件交学生处备案。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上岗前，用人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应有负责人专门负责，并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指导。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用工结束时应对勤工助学的学生作认真考评，考评结果报学生所在院系和学生处，作为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大学生”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约、违纪、拒不接受管理者，不能胜任或出现失职行为者，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学生处审查，可以解聘，并酌情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七章 酬金标准与审核发放

第二十五条 在学期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每月不得超过32小时。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处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一般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标准为每小时15元，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每月获得的总酬金上限为480元；助理班主任基准酬金为70元/人/月，量化考核分数60分以上的，每增加1分，学期酬金增加25元。

第二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原则上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学生勤工助学用人单位必须在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核实上个月用工情况，填写并向学生处报送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见附件3）及其电子文档。学生处将全校的数据审核汇总后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学生实际所得的酬金划拨到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用人单位在填写酬金发放表时，应按用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他违规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东理学〔2004〕2号）自行废止。以往相关的规章制度，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东莞理工学院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在校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引导,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学校、学生三方之间的关系,促进在校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是指由我校组织的、在我校学习的各类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非本校用人单位提供的而获取合理报酬的工作。原则上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

第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学生勤工助学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规划和管理,校学生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三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自愿报名、择优录用”为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先到校学生处报名,填写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后,方能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的名义联系及开展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一经发现,校学生处有权予以取缔,并对有关人员视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四条 校学生处对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承担以下管理职责:

1. 为学生提供校外勤工助学需求信息,并及时安排落实。对学生校外勤工助学的项目选择、报酬确定、合同制订等进行指导。

2. 指导学生合理选择校外勤工助学的方式办法,加强对学生日常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引导学生正常有序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3. 协调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教育学生认真完成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任务,协助学生维护和保障勤工助学工作中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欲聘用我校学生开展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与校学生处联系,办理登记手续。经校学生处审核同意后,通过协商,就勤工助学的内容、要求、报酬等具体事项达成协议。校学生处将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及时发布勤工助学信息并安排合适的学生与用人代表面谈,若双方认同,即可签订勤工助学协议(见附件二)并由校学生处备案。

第六条 勤工助学协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1. 工作期限;
2. 校外用人单位和学校的管理职责;
3. 工作时间和工作班次;

4. 劳动保护的规定;
5. 劳动报酬及其发放方式;
6. 伤亡或意外事故的处理办法;
7. 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该协议一式三份,校外用人单位、校学生处及学生各执一份。

第七条 接纳勤工助学学生的校外用人单位应承担以下管理职责:

1. 配合学校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指定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或专业工作经验的人员带教,安排适宜学生从事的岗位和工种。

2.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不得安排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禁忌从事的危害性劳动。

3.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工作或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

4. 聘请学生在校园内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时,不得妨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5.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指导和帮助。根据勤工助学学生从事的岗位工种、工作时间长短、贡献大小等情况,按照协议对提供劳动的学生及时发放应得的劳动报酬。

第八条 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注意事项:

1.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以智力及体力劳动为主,如家教、家政、科技服务、文书、促销、礼仪等。严禁从事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工作和活动,有擅自参加者,一经发现,校学生处有权予以制止;对不听劝告者,将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擅自参加直销、传销等经商活动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2. 学生在进行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依法守法,维护社会公德。对于不符合有关法规或不在协议范围内的要求,学生有权拒绝。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要自尊自重,诚实劳动,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及大学生形象的事。

3. 学生在参加活动之前,必须认真接受活动对方有关单位的业务培训,在了解操作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4. 学生在活动中应具备工作责任心,接受负责人员的指导和安排,协助有关单位,努力完成活动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习的各类学生,未涉及内容按《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困难补助金发放办法

为了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向上，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给其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以达到助学的目的，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范围

凡我校招收的普通高校计划内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以致影响其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均可申请。

二、补助条件

1. 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举止文明，品德优良；
2. 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维持个人学习、生活；
3. 学习刻苦努力，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4. 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5. 不吸烟、不喝酒、无不良嗜好。

三、补助标准

1. 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划分档次进行补助。学生困难补助原则上划分为三个档次（800元、600元、400元），由学生处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划分档次，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进行补助。

2. 每生每次补助金额不超过800元，每年补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500元。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助金额，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补助。

四、补助办法

1. 补助工作每年进行两次，每年3月、10月进行。
2. 各院（系）通过调查摸底，建立特困生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 （1）学生本人的补助申请；
 - （2）学生家庭经济状况；
 - （3）学生本人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组织意见；
 - （4）接受补助学生评估表；
 - （5）在校接受补助情况记录；
 - （6）其他相关材料（下岗证或病历等）。
3. 各院（系）依据建档情况，让学生填写东莞理工学院特困学生补助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交到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按补助范围、比例、条件及标准确定补助人员及档次，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于进行补助的当月发放。
4.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对接受补助的学生进行一次评估。由各院（系）就其家庭经

济变化情况、本人学习成绩、表现情况及补助金的使用等给以评估并报学生处备案。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补助条件者，应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退还补助金；情况恶劣者双倍退还助学金。

五、附则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补助的资格：

1. 学习不努力、不刻苦、不思进取，学习成绩有不及格情况且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平时生活不节俭，吸烟、喝酒或有大吃大喝现象者；
3. 受校、院（系）通报批评及处分者。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社区服务与管理,维护学生社区的秩序和安全,促进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根据《东莞理工学院章程》《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社区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生社区服务与管理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以人为本工作理念,推动管理规范、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社区建设,营造奋进、温暖、和谐、绿色的社区文化氛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社区居住的各类学生。按照规定,东莞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生社区安排住宿。在学生社区住宿的其他人员参照本规定,接受相应的服务和管理。

第二章 社区育人与服务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社区党建、团建工作,在学生社区表现是学生加入党、团组织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志愿服务、先锋引领活动,发挥党、团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 学生在学生社区享有的权利:

- (一) 接受各项基本服务,保障正常的学习生活。
- (二) 对学生社区服务与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反映情况得到回应和解释。
- (三) 参与学生社区的各项文化活动,选择参与社区知行课程,结合兴趣开展思想引领,加强综合素质培养。
-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社区实施学生宿舍星级评比制度,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一) 获评文明宿舍、五星级宿舍的,各二级教学机构在德育操行分中,对宿舍全体成员视同获校一等奖级别予以认定;宿舍长评定为“优秀宿舍长”,可叠加一项校级奖励。

(二) 获评四星级宿舍,各二级教学机构在德育操行分中,对宿舍全体成员视同获校二等奖级别予以认定;择优评定若干“优秀宿舍长”,可叠加一项校级奖励。

(三) 获评一星级宿舍,全校通报批评。

(四) 拒绝参评或获评零星级宿舍,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所在宿舍学生校级评奖资格。

第三章 社区管理与违纪处分

第八条 学生住宿床位实行职能部门统一规划、二级教学机构具体分配、学生对号入住的制度。

(一) 在学生社区居住人员应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缴交住宿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缴交水电费。

(二) 在学生社区居住人员应遵守作息制度,承担环境保洁、安全保卫、节电节水等的各项义务。

(三) 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转借、转租床位,不得擅自占用本房间的空床位,不得拒绝学校安排的他人入住、不得私自更换门锁。

(四) 爱护社区及宿舍区的公共设施,损坏设施照价赔偿。

第九条 学生在学生社区违反作息制度,在规定就寝时间后至起床时间前返回学生社区或无合理理由离开学生社区的,即为晚归。由学生申请并经二级教学机构学工办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除外。对学生晚归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晚归次数3次(不含)以下的,由二级教学机构通报批评,纳入学业预警。

(二) 一学期内累计晚归次数3—5次(不含)的,由学校通报批评,二级教学机构约谈,纳入学业预警。

(三) 一学期内累计晚归次数5—10次(不含)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 一学期内累计晚归次数10次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五) 在处分期内的学生再发生晚归行为的,根据上述原则,合并从重处分。

(六) 违反作息制度,无合理理由未按时熄灯的,学期内累计次数达5次,由二级教学机构通报批评;累计次数达10次,由学校通报批评;累计次数20次(含20次)以上,给予宿舍居住同学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条 发生以下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给予相应处置或处分:

(一)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动用、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及器材,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私接乱拉电线,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社区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宿舍使用电热棒烧水、电磁炉或电饭煲煮食、为电动车辆充电及其他未经许可的功率500瓦以上的电器的,视情节给予主要发起者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

处分；给予参与者通报批评处理。

违规使用的电器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登记暂扣，所有者出具合法证明或二级教学机构学工办证明可领回带离学生社区。两次以上违规使用电器的，从重处分，违规使用的电器暂扣至所有者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暂扣的电器达到3年或所有者离校1年的，不再进行保管。

（三）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住宿人员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处置，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异性留宿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在宿舍饲养宠物（包括并不限于犬只、猫类、鸟类、家禽、昆虫、蜥蜴、蛇鼠、大型鱼类），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处置，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六）违规实施经营活动的，包括并不限于以宿舍为仓储空间或场所，开展商品零售、代销代购、打印复印等活动并获取利益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处置，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七）从事非法活动，包括并不限于参与传销、校园贷、涉赌涉毒、诈骗的，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从事打麻将等行为，未构成违法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没收麻将、麻将桌等物品。

（八）未将自行车、汽车等自用交通工具停放在指定区域，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影响社区秩序，或形成消防安全隐患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并予以校内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九）其他违纪情况，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视情节予以处分。

第十一条 违纪处分程序，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会同学生社区知行学院、二级教学机构共同负责。

第十二条 存在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行为并给予相应处分的，处分期内，所在宿舍不得评为四星级及以上宿舍、不得评为文明宿舍。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学生社区的文明建设和文化活动，为学生举办文化、科技、实践等各类活动提供物质和条件保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员、留学生等各类住宿人员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东莞理工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计算机校园网络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各种方式接入学校计算机校园网络的所有用户，包括单位用户、局域网用户和个人用户。

第三条 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学校和集体的利益和人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网络中心负责学校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维护国家、学校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校园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学校治安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六条 校园网实行统一管理分层负责制。网络中心受学校委托对校级资源进行管理；各部门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资源进行管理。

第七条 严禁任何用户擅自接入校园网，入网单位和个人必须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签署相应的信息安全协议，自觉遵守各项有关规定。

第八条 校园网的用户在网络上发现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有义务及时报告网络中心，不得传播扩散。

第九条 校园网络配备网络安全管理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并定期对网络用户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者，学校网络中心将根据情节提出警告或停止其使用网络，对情节严重者，交由学校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1. 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损害国家机关和学校名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学校规定的。
2.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
 3. 盗用他人账号。
 4.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造成危害的。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以及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6. 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接入网络的。
 7. 上网信息审查不严, 造成严重后果的。
 8.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改、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十一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利用国际互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十二条 任何使用学校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用户, 必须凭个人的有效证件到网络中心填表备案, 任何用户涉及表格项目内容变化时应及时到网络中心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用户应加强对自己账号的保护和管理, 严禁一个账号多人共用及设立公共账号。确需开设公共账号方便对外信息交流的必须经网络中心批准并以申请人的实名制登记, 申请人必须对此账号引发的信息安全问题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网络中心应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违法犯罪的, 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东莞理工学院校园网(dgut)是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的用户网, 学校校园网建设的目的是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 实现校园内计算机信息资源共享, 并与国际互连网络(Internet)连接, 其主要服务对象是本校的教育和科研部门。为规范学校校园网的管理和接入服务、信息服务, 保障东莞理工学院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 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 学校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第一条 东莞理工学院校园网所有接入服务的用户和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必须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理工学院校园网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 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 不得制作、查阅、复制、传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信息, 发现不良信息应及时报告网络中心和保卫处处理。

第三条 用户申请接入校园网以自愿为原则, 由网络中心负责开户并进行实名制登记。

第四条 校园网的运行控制与维护由网络中心负责。所有楼宇的信息插座及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设备间跳线等, 统一由网络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网络中心许可, 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 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能; 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如有违反者, 一经发现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如对楼内设备造成损坏或引起不能提供正常网络服务将交由有关部门处理并通报院系。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经由校园网的信息插座为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接入服务, 不得私自连接HUB、交换机及双头网络线等网络设备; 不得有意使网络形成回路损坏设备。如有违反规定者, 一经发现, 暂扣非法接入设备, 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通报院系。

第六条 对网络中心所分配的网络IP地址在分配的有效期内享有专用权。任何人未经网络中心分配, 不得私设IP地址, 不得用任何手段扰乱网络中心的IP分配策略。对不遵守协定而乱设IP地址、MAC地址, 扰乱网络资源的正常分配和使用者, 一经发现, 暂扣其计算机和网络设备, 通报院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东莞理工学院的校园网仅适用于教学、科研和个人日常事务使用, 未经允许不得向其他用户提供商务或信息服务。确实需提供信息服务的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八条 服务提供者应对所提供信息服务中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有效监管，以使其符合本守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的有关规定。WWW 浏览的服务提供者必须保证其网页所链接的其他网页内容符合本守则的规定。提供 FTP 上载服务的提供者必须保证非特定用户所能获取的上载信息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第九条 服务提供者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应该及时更新已变化的信息、删除失效信息，不得故意提供或发布涉密信息、虚假信息和欺骗信息，应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不得使用校园网或通过使用校园网制造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故意在网上发布、传播依附有计算机病毒的信息，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不得发送邮件炸弹，不得扫描端口，不能盗用别人账号或未经允许而使用不正当的手段通过网络窃取他人信息，不允许非法进入任何计算机网络系统。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并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应该保证其系统配置参数和使用方法的正确有效，有义务改正妨碍网络及网络服务系统正常运行或妨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的内容。

第十二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在宿舍使用校园网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制定的作息制度、宿舍管理办法、用电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使用校园网时应尊重他人的正常生活习惯，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当学习、休息、工作。在发生矛盾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严格遵守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借口旷课、迟到、早退在宿舍上网而不去上课。有违反者按学生管理条例和学籍管理条例处理。

第十三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确保政治安全和信息安全，校园网的所有计算机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得擅自与其他互联网络建立专线连接，如需上网必须接入由网络中心监管的校园网，如有违规导致不良影响的行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主动向网络管理员或网络中心报告自己非法使用 IP 或网络资源者，将酌情给予从宽处理。对于主动向网络管理员或网络中心举报非法使用 IP 或网络资源情况者，将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人已读完《东莞理工学院学生手册》，明确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并认可所有内容。

学院：

班级：

签名：

年 月 日

